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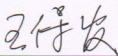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作为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调查,现就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47000 万元人民币,占公司 2012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44.73%。报告期内,公司的对外担保,分别经过六届十四次董事会以及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,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%以下的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。

我们认为,公司对外担保严格遵守了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担保的程序合法、有效,并及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,没有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签字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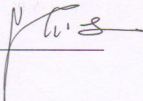
王保发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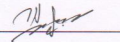
罗公利



陈波



聂栩



二〇一三年三月四日